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17〕10号

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我校《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招标采购
管理规定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5月10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招标采购工作，完善机制、细化流程、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强化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关于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

（一）各类仪器、大宗物资、图书、教材、软件、咨询服务、教学课件等采购项目；

（二）基建、修缮、装饰、园林绿化、网络等工程项目（应急、抢修项目除外）；

（三）汽车维修和保养、机动车保险、印刷、住宿类会议、办公家具、物业管理、营业场所承包、门面房出租、大中型仪器设备定点维修单位的确定；车辆租用单位的确定；食堂等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单位的确定等；

第三条 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采购项目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议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共分三种形式：

（一）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定点采购等）。除《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外的采购，不得擅自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对符合该条第 1、2 项的，应向预算主管部门提交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报告和专家论证，并在南京教育装备网（www.njjyzb.cn）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预算主管部门将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该条第 3 项的，需提供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等证明材料，由预算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专家论证由预算主管部门委托市财政局在政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得指定专家，本单位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论证，与供应商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二）在政府采购限额下或不在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由学校组织招标采购。

（三）在政府采购限额下或不在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金额在三万元以下的，由采购部门二人以上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采购。同时接受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审计、财务、资产、技术、后勤、图书教材、基建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相关部门行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招投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研究

决定招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管理重大项目的招标；指导、协调、监督招标相关工作等。

第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为审计、财务（资产管理）、技术、后勤、图书教材、基建等部门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各类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按规定选择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校内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施由学校自行采购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组织对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的审查，组织采购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供应商准入的审查，建立、维护并使用供应商信息档案；协助资产管理处监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申报和实际执行情况；建立并维护学校评标专家库；负责招标和采购档案的归集、整理、立卷归档、查询工作；编制招标采购各类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等。

第六条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负责承担采购业务的工作部门，主要包括基建与维修、技术与装备、后勤服务、图书教材等相关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职责：根据使用部门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归集、审查、申报购置计划，并配合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编制年度购置预算；参与对相关采购项目的前期考察和需求论证，配合使用部门编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参与对相关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技术力量等进行审查；对相关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提出建议，参与拟定采购招标文件（需绘制施工图及编制标底的应同步完成）；参与相关招标采购工作；

会同使用单位严格依据采购需求做好采购合同洽谈、编制、签订工作；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完善验收方式，落实验收责任，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及售后服务的落实等。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范围：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基建项目，包括基建所需相关物资、设备购置等的项目统筹工作。

技术处负责电子类通用设备、专业实验实训设备、软件系统、教学课件、咨询服务等项目的统筹工作。

后勤处负责大宗物资采购、校园维修、后勤保障性设备、办公用家具设施、物业管理、房产（场地）的有偿租赁、食堂等生活服务设施委托管理等项目的统筹工作。

图书馆负责馆藏图书（含电子图书）、杂志、教材等项目的统筹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招标项目审计工作，并负责与上级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协调与配合。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经费预算和资金落实、资产配置计划的申报审批、与政府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的联系协调、招标文件的财务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计、财务（资产管理）、基建、后勤、技术、图书教材等部门为常任单位。评标小组一般由工作小组组长、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评标常任单位相关人员和使用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对较为复杂及技术含量高的招标事项须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中标单位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评定。

第八条 凡依法由省、市招标市场公开招标的基建、装修和安装工程，以及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每年公开招标选择 1—2 家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代理学校的招投标工作。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及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并加强监管。

第九条 自主招标的工作程序：

(一)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报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批，重大招标采购项目需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二)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协同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审查投标人资格，发放招标文件；

(三)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组织对投标人的审查、考察；

(四)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定标，定标后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使用部门按学校合同管理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六)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使用部门按照合同予以实施，并依法完成验收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类自主招标项目公告必须在学校网站公示；原则上每项招标至少有三家投标单位参加；招标时要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对投标单位实行廉政承诺准入制度。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根据方案可行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报价合理性和售后服务质量等要素进行评定，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在学校网站公示，签定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切实承担起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采购需求编制和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每项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由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使用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完备后报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工作纪律：

(一) 学校各类自主招标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定标的原则；

(二) 参加招标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三) 严禁明招暗定，泄露标底，招标走过场；

(四) 严禁不经招标和集体讨论而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依本规定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否则财务部门不予付款。由于特殊情况应招标未招标的，须在事前报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并按程序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对违反上级和学校招标采购有关规定的，将视情节依据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